

評介屈超立著 《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審判職能研究》

屈超立，《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審判職能研究》，
成都：巴蜀書社，2003

李如鈞 *

學界以往對於傳統中國法制的研究多半偏重在刑事法律方面，但近年來已有所改變。隨著新史料的出現與研究觀點的轉變，傳統所謂的民間細事，即「田宅婚姻債負」等民事法律部分，有了比過去更多的瞭解與關注。其中，尤其以日本與美國學者有關傳統中國在清代民事審判上的爭論，最為人矚目，¹也使得過去認為傳統中國對於民事法律方面不甚重視的觀念，有了重新思索的契機。司法制度的討論，在宋代法制研究中是個重要的議題，歷來皆有論著對此討論，但專以民事審判為主題的論著可說未見。²故本書可說是此波重新檢討傳統中

*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1 一九九六年，日、美二地學者於日本鎌倉舉行名為「Law, Society, and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Dialogue between American And Japanese scholars」會議，會中寺田浩明與黃宗智對於清代民事審判的性質與意義等方面展開激論。會議論文收入〈後期帝政中國における法・社會・文化〉《中國——社會と文化》（東京：東大中國學會，1998），頁193-281。

2 戴建國，〈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原載《文史》第31輯（北京：中華書局，1988.12）；續收入氏著《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頁199-245。王雲海編，《宋代司法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7）。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國民事法律方面的著作之一，也是宋代司法制度研究的相關新作。作者以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審判職能為主題，藉由環境背景、審判程序、執行與調解等方面的討論，探討宋代地方政府在民事審判中的相關問題。

本書作者屈超立於四川大學歷史系碩士班畢業後，師從張晉藩先生攻讀博士學位，多年來從事中國政治制度史、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教學工作，並曾參與《宋蒙（元）關係史》、《中國民事訴訟制度史》的寫作，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教授。本書改寫自其博士論文，原題為《兩宋民事訴訟制度研究》，³部分內容也曾予以擴充後發表。⁴以下依序介紹內容大要、重要論點與筆者讀後之感想。

一、各章概要

全書共分為〈導論〉、〈結語〉和九章，除〈導論〉外，前兩章鋪陳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審判的發展背景，後六章逐一討論宋代地方政府對於民事審判的各項規定與處理方式，第九章則是凸顯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審判的歷史地位，並在最後〈結語〉的部分綜合各章作結論。

〈導論〉首先就提出中國古代「全能型」地方政府的職能包括行政與司法，在司法職能中又分為刑事與民事審判兩方面。總的來說，宋代以前民事審判的發展仍相當緩慢。但唐宋之際，社會與政、經結構發生巨大變化，宋廷為適應這些發展需要，制定了一系列民事實體法和程序法，而宋代地方政府的

3 李鳴主編，《青藍集——張晉藩先生指導的法學博士論文萃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425-448。

4 屈超立，〈宋代民事案件的上訴程序考述〉，《現代法學》25：2（重慶：西南政法大學，2003.04），頁92-96。屈超立，〈論宋代轉運司的司法職能〉，《浙江學刊》（杭州：浙江省社會科學院，2003），頁122-126。

民事審判職能也在此一背景下，相較以往有了更多轉變、發展。本書的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就在於，將靜態的法律規定與動態的法律運用相結合，除研究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審判的規定外，還對地方政府和各種社會因素在民事審判上的運作、影響加以探討，以求一方面明瞭宋代地方政府執行國家法律的具體情況，另一方面亦增加對於傳統中國地方政府的了解。

第一章〈宋代中央集權的強化與地方行政體制〉，建立於唐末五代動亂之後的宋朝，立國不久即採取一系列強化中央集權的改革措施，並在行政、財政、司法等各方面加強了對地方政府的控制。中央除採取軍事、行政分離的體制外，並擴大隋唐以來的科舉取士來確立文官治國體制。在地方上則以增加地方政府機構，把地方的財、政、軍權逐步收歸中央，來達到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在政治體制改革的此一情勢下，宋代地方政府的審判職能亦有所調整，地方政府官員的司法權限遭受削弱，司法責任卻反而增加。州縣官必須親臨獄訟、科舉考試中對法律的重視等措施，使得地方政府官員的法律水平有了更嚴格的要求，官員通曉法律成為一種時尚。

第二章〈宋代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化與法律調整〉，在宋代地方政府審判職能調整的同時，自唐中葉五代以來的社會經濟巨大變革，如土地私有制確立下土地買賣的盛行，佃戶、婢僕法律地位的上升，以及商品經濟發展與士庶通婚、傳統義利觀變化等社會思潮演變下，民事關係變得日益複雜，相關糾紛也大量湧現，最後使得無論官方抑或民間的法律觀念皆隨之深化。為了因應這樣的社會經濟轉變與宋代中央集權政治等多重情況，宋廷也頒布了許多新的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加以處理。簡言之，宋代地方政府的民事審判在政治、社會、經濟等影響下，不論就法令或職能上，相較前代都有很大的不同，也有了新的發展。

第三章〈宋代縣級政府的民事審判職能〉，縣是宋代地

方政府層級中最基層的行政單位，縣級主官知縣及其屬官－縣丞、主簿和縣尉，各有其負責的司法業務。縣級政府對於民事案件在受理、審理、證據審查判斷與判決上都有所規定。值得注意的，官員審理民事案件的關鍵，就是對於訴訟證據的查明與判定。在宋代民事審判的證據中，無論是土地交易、分家或者立繼等民事案件，有關於案件的契書、砧基簿、支書、遺囑等等，因為是當事人意志的體現，最能直接反映真實的法律關係，故書證成為審判依據的最主要部分。此外，當事人的陳述和承認，以及知情人、見證人所提供與案件有關的證詞和物證，亦是宋代民事審判中很常見的證據。有時為了證據的蒐集、鑑定，負責案件的相關官員也會進行實地調查，以達到正確判決的目的。因此，證據的收集、認定在宋代縣級民事審判中占有很大的比重。

第四章〈宋代州級政府的民事審判職能〉，縣的上一級地方行政機構是州，宋代州級行政系統，包括有府、州、軍、監四類。當事人若對縣級政府的判決不服，大多會向州級政府提起上訴。州級長官是知州（府、軍、監），所屬官員遠比縣級為多，除通判為副長官外，另有幕職官與諸曹官分管各項司法業務，主要負責民事審判的是錄事參軍，但簽書判官廳公事、司戶參軍、司法參軍等皆可參與民事案件的處理。作者指出就史料中州級官員的議論可知，當時的民事上訴案件實際上是相當普遍，縣衙的誤判或是故意枉法判決、當事人健訟等都是造成上訴的原因。州級政府對於案件的受理程序，有許多地方是與縣衙的情況一致，但在禁止越訴與上訴狀內容的要求上有所不同。至於因為縣級官員人數較少，無法在審判時將審問案情與檢詳法律條文的工作，分由不同官員負責，以使判決更為客觀公正的「鞫讞分司」制度，在州級民事審判中則是被嚴格地執行。州級地方政府對於案件的判決，有維持縣衙原判、改正原審判決、發給下屬機構或屬縣重審等結果。